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04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其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林秀芹女士、吴善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

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2011年度报告摘要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3,244.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5,967.65 元，加经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52,108.18 元，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20,8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859,384.77 元，资本公积 271,221,910.59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连续多年主营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

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24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249.6 万股增至 9449.28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

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同意调整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2年拟薪酬范畴(万元)	2011年薪酬基数(万元)	2011年实际薪酬(万元)	2012年薪酬基数(万元)	备注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46.5-59.1	52.8	55.25	52.8	2012年薪酬基数暂不上浮
丘国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4.8-44.4	39.6	40.13	39.6	2012年薪酬基数暂不上浮
王荣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1-51	41.4	44.98	45.5	2012年薪酬基数较2011年上调10%
张永丰	财务总监	27.1-34.5	30.8	11.33(非完整年度)	30.8	2012年薪酬基数暂不上浮

本议案董事罗祥波、丘国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在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5.4万元/年（含税）调整至6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吴善淦、林秀芹、梁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罗祥波先生、丘国强先生、王荣聪先生、罗红花女士、吴任华女士、连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善淦先生、梁烽先生、林秀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被提名董事中，罗祥波先生、丘国强先生、罗红花女士、吴任华女士、连格先生等5人为公司董事会续聘董事；王荣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聘董事。吴善淦先生、梁烽先生、林秀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续聘独立董事。原公司董事罗章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吴善淦、梁烽、林秀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罗祥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4 年 7 月筹建怡安（上海）无纺布有限公司；

1998 年调回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先后任副厂长、厂长职务；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先后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荣誉：

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第三届“十佳火炬青年”；

行业身份：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常委；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大气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袋复合式除尘设备工作组 委员；

厦门市环保产业协会 委员；

中国城市卫生协会 委员。

二、罗红花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3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82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

2001年03月至今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3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丘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362,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主管无纺针刺（含过滤毡）的生产与市场工作；

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2009年3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王荣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目前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上海及厦门建设银行，最高至副总经理级；
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职厦门市清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创建厦门天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职厦门福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厦门一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职厦门福慧达果蔬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09年6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吴任华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康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
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丰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3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连格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厦门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0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3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林秀芹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中国执业律师。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88年7月—1998年5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

1998年5月—1999年5月，在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1999年5月—1999年7月，在英国剑桥大学 Jesus 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1999年10月—2002年9月，在英国牛津大学担任访问学者；

1998年9月—2003年5月，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经济法博士；

2002年9月至今，厦门大学教授、副院长，主要讲授经济法、外国公司法。

2009年5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社会职务：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律系主任，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多次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公司法评论》等多种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并被《新华文摘》等社会科学核心刊物转载。

二、梁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92年7月--1995年5月，任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1995年6月--1998年7月，任职广西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1998年8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09年5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吴善淦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工作经历：

1982年至今，任职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职务。

2009年5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社会职务：

- 1、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秘书长；
- 2、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委员；
- 3、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委员；
- 4、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常委；

主要获奖情况：

- 1、1989年“立窑袋式除尘技术研究”项目获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 2、1992年“钢结构立窑袋式除尘器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级新产品”

3、1994 年“立窑袋式除尘器、烘干机抗结露袋式除尘器和 HD 单机袋式除尘器”被列入“国家最佳环保实用技术”；

4、1995 年“钢结构立窑袋式除尘器和钢结构抗结露袋式除尘器”被列入“国家级高新技术精选项目”；

5、1996 年“HD 单机袋式除尘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6、1997 年“钢结构抗结露立窑、烘干机袋式除尘器”获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国家级新产品”；

7、1997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8、“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研究项目”获 2005 年度安徽省级二等奖；

9、“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窑尾袋除尘器开发研制”项目获 2007 年度环境保护部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